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21-061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94,372,8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7%。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12月27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重机”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关于核准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71号）文件核准，公司于2021年6月向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1,957,796股。

公司已于2021年6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发行股份的登记及限售手续事宜。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认购金额及锁定期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41,031,652	699,999,983.12	6
2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1,723,329	199,999,992.74	6
3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七号	5,861,664	99,999,987.84	6
4	上海聚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聚鸣多策略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584,994	299,999,997.64	6
5	上海聚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聚鸣涌金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861,664	99,999,987.84	6
6	李百春	5,861,664	99,999,987.84	6
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61,664	99,999,987.84	6
8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太平资管-招商银行-定增36号资管产品	586,172	10,000,094.32	6
9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861,664	99,999,987.84	18
10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1,723,329	199,999,992.74	18
合计		111,957,796	1,909,999,999.76	-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七号、上海聚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聚鸣多策略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聚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聚鸣涌金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李百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太平资管-招商银行-定增36号资管产品作为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对象，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在承诺期间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数量为94,372,803股。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2月27日。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41,031,652	3.90%	41,031,652	0
2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1,723,329	1.11%	11,723,329	0
3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七号	5,861,664	0.56%	5,861,664	0
4	上海聚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聚鸣多策略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584,994	1.67%	17,584,994	0
5	上海聚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聚鸣涌金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861,664	0.56%	5,861,664	0
6	李百春	5,861,664	0.56%	5,861,664	0
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61,664	0.56%	5,861,664	0
8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太平资管-招商银行-定增36号资管产品	586,172	0.06%	586,172	0
合计		94,372,803	8.97%	8.97%	0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股份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194,236,437	18.47%		94,372,803	99,863,634	9.50%
国有法人持股	158,851,115	15.11%		65,064,481	93,786,634	8.92%
境内法人持股	23,446,658	2.23%		23,446,658	0	0.00%
其他境内自然人持股	11,938,664	1.14%		5,861,664	6,077,000	0.58%
二、无限售流通股	857,402,199	81.53%	94,372,803		951,775,002	90.50%
三、总股本	1,051,638,636	100.00%	94,372,803	94,372,803	1,051,638,636	100.00%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中航重机的保荐机构，履行中航重机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职责，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中航重机2021年非公开发行项目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拟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所作限售承诺的行为;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中航重机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保荐机构对中航重机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21-062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2月21日以通讯方式在公司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姬苏春主持，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同意公司对《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予以修订。具体详见《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策事项清单）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同意公司对《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策事项清单》。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同意公司对《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予以修订。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策事项清单）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同意公司制订《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策事项清单》。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报告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同意公司制订《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报告工作制度》。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同意公司制订《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暂行）办法》。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同意公司制订《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工作制度》。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报告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同意公司制订《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报告工作制度》。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经营权限清单）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同意公司制订《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经营权限清单》。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职权实施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同意公司制订《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职权实施方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运作及履行评价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同意公司制订《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运作及履行评价制度》。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同意公司修订《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同意公司修订《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预算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同意公司修订《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预算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同意公司修订《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同意公司修订《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同意公司修订《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同意公司修订《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同意公司制订《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力度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企改办发〔2021〕7号）以及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二级企业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航空党组〔2020〕73号）、《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所属单位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航空人〔2021〕674号）等文件要求，同意公司制订《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市场化选聘职业经理人实施细则（试行））的议案》

根据《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市场化选聘职业经理人实施细则（试行）》（航空党组〔2018〕62号）有关要求和《关于（市场化选聘职业经理人实施细则（试行））若干问题的答复意见》（干函〔2019〕216号），结合公司实际，同意公司制订《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市场化选聘职业经理人实施办法（试行）》。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的议案》

为建立健全公司对经理层成员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提高经营效益和经营质量，调动经理层成员积极性，确保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结合公司实际，同意公司制订《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建立健全公司对经理层成员的薪酬管理工作，充分发挥薪酬分配的激励杠杆作用，调动其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结合公司实际，同意公司制订《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参股单位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同意公司制订《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参股单位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履职指导和服务保障工作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同意公司制订《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履职指导和服务保障工作方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中航重机控股子公司中航特材工业（西安）有限公司实施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中航特材工业（西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特材”）为顺利推进发展，拟由现有股东向航空工业特材以同比例增资2亿元，其中:中航重机及其所属单位共向其增资13,222万元。具体详见《中航重机关于控股子公司航空工业特材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联董事姬苏春、张育松、刘亮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同意召开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详见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21-065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月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月6日09点30分

召开地点:贵州省贵阳市双龙航空港经济区机场路9号太升国际A3栋5层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月6日

至2022年1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1年11月修订版））》	√
2	《关于修订（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制订（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策事项清单）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	《关于制订（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报告工作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已经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7已经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公司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和2021年12月2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等上的董事会决议。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65	中航重机	2021/12/3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应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持股凭证以及出席者身份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股票帐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截止日前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4、会议登记地点:贵州省贵阳市双龙航空港经济区机场路9号太升国际A3栋5层证券法务办

5、会议登记时间: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6日每个工作日的上午9:00－下午5:00（未登记不影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出席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1年11月修订版））》			
2	《关于修订（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制订（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策事项清单）的议案》			
4	《关于修订（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制订（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报告工作制度）的议案》			
7	《关于修订（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21-063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2月21日在中航重机会议室（贵州省贵阳市双龙航空经济港区机场路9号太升国际A3栋5层）以现场加视频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同意修订《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中航重机控股子公司中航特材工业（西安）有限公司实施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确保中航特材工业（西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特材”）有序恢复生产经营，发挥中航重机集采平台功效，为中航重机主业生产经营提供有效支持，维护航空工业特材各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加大风险管控力度，结合其现状及后续业务发展规划，同意航空工业特材实施同比例增资，其中:中航重机及其下属企业拟向其增资13,222万元。具体详见《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航空工业特材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21-064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航空工业特材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标的:中航特材工业（西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特材”）。

●增资方式及金额:本次拟由现有股东以同比例增加航空工业特材，增加注册资本2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航空工业特材的注册资本由52,280.66万元增至72,280.66万元。

●本次增资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增资后，航空工业特材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取决于企业自身经营能力、下游客户需求、整体经营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确保航空工业特材有序恢复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发展，进一步维护航空工业特材各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结合其现状及后续业务发展计划，现拟由航空工业特材各股东实施同比例增资，增加注册资本2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航空工业特材的注册资本由52,280.66万元增至72,280.66万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航空工业特材股东中航国际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供应链”）系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与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均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标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航国际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669360243P
注册资本	189,614.6334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铁岭路32号1201室
法定代表人	李其峰
经营范围	从事供应链科技、航空科技、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供应链管理，钢材、有色金属、木材、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航空及其他专用设备零配件、电子产品及配件、汽车零配件、摩托车及其零配件、计算机及其零配件、仪器仪表、焦炭、食用农产品的购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航空、陆路、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自有设备租赁，建设工程监理，设备专业技术检测，商务信息咨询，工业产品设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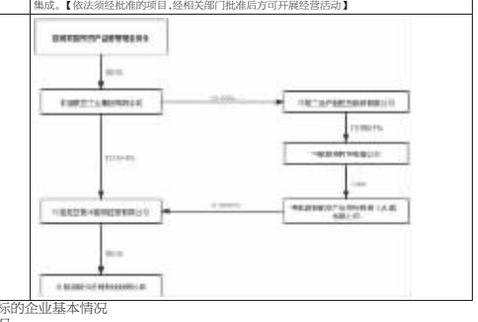

三、关联交易标的企业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航特材工业（西安）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2561465465 5
注册资本	52,280.658198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六路130号1幢
法定代表人	王新建
经营范围	普通货物运输;黑色金属、有色金属、金属材料、元素、炉料、刃具、工具、电工电气的销售及网络销售、仓储（易燃易爆危险品除外）及网上销售;金属型材下料;机械加工、锻件加工、销售及技术信息咨询;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生产性废旧金属、非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回收、销售（不含报废汽车及医疗废弃物和危险废弃物的回收）;润滑油、润滑脂、机电产品（除小轿车）彩钢制品、电子元器件、五金交电、汽车零配件（不含总成）、建筑材料（除木材）橡塑制品、陶瓷材料;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产品包装。【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三）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前，航空工业特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4,573.00	47.00
2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6,345.54	12.14
3	陕西宏远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4,997.56	9.56
4	贵州安大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4,997.56	9.56
5	宝钢特钢有限公司	3,752.35	7.18
6	北京柘宏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38.22	4.86
7	中航国际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1,269.11	2.43
8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69.11	2.43
9	攀钢集团江油长城特殊钢有限公司	1,269.11	2.43
10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1,269.11	2.43
合计		52,280.66	100.00

注:中航重机及其全资子企业持有航空工业特材股权比例合计为66.12%。

（三）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数据，航空工业特材资产总额为16,484.56万元，负债总额29,006.44万元，所有者权益-12,521.88万元;营业收入278.74万元，利润总额-628.41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25.82万元。

截至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数据，航空工业特材资产总额为32,599.46万元，负债总额42,111.17万元，所有者权益-9,511.72万元;营业收入2,533.85万元，利润总额106.05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8.86万元。

（四）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航空工业特材各自股东按照目前所持航空工业特材的股权比例认购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综合航空工业特材上述净资产数值，本次增资价格以1元/1元注册资本进行增资。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本次增资拟由现有股东以同比例增资航空工业特材，增加注册资本2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航空工业特材的注册资本由52,280.66万元增至72,280.66万元。本次增资认购情况及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认购（万元）	本次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9,400.00	33,973.00	47.00
2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427.00	8,772.54	12.14
3	陕西宏远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1,911.00	6,908.56	9.56
4	贵州安大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1,911.00	6,908.56	9.56
5	宝钢特钢有限公司	1,435.00	5,187.35	7.18
6	北京柘宏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72.00	3,510.22	4.86
7	中航国际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486.00	1,755.11	2.43
8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6.00	1,755.11	2.43
9	攀钢集团江油长城特殊钢有限公司	486.00	1,755.11	2.43
10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486.00	1,755.11	2.43
合计		20,000.00	72,280.66	100.00

按照此增资方案，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合计增资13,222万元，持股比例合计为66.1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签署相关协议。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20年1月17日，西安中院作出（2018）陕01破35-1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同意和解协议。随后，航空工业特材于2021年初已恢复业务，按法院裁定支付特殊债权和普通债权中一次性现金清偿的部分，资金总额约7,500万元（包含管理人报酬）。如果实现航空工业特材现有股东同比例增资，将增强其运营能力和再融资能力。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航空工业特材的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批准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中航重机控股子公司中航特材工业（西安）有限公司实施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姬苏春、张育松、刘亮对本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并发表了同意航空工业特材实施同比例增资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解决中航特材工业（西安）有限公司资金调剂周转和业务经营流动资金的需求;同时，也能恢复中航特材工业（西安）有限公司金融杠杆功能，缓解资金压力，进一步发挥集采平台功能，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权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3、监事会批准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中航重机控股子公司中航特材工业（西安）有限公司实施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本次增资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中航重机控股子公司航空工业特材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监事会在召集、召开